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对外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郑春美、熊新华、胡天龙

2017年7月4日